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陳振宇
周順興
劉傳智
邱啓文
黃玉龍
許家和
陳永二

被告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財產權請求本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

01 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書 記 官 謝 群 育

11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項目及金額	訴訟標的金額	財產權請求本應徵收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徵裁判費（合併非自願性離職證書3,000元）
1	陳振宇	資遣費 217,531元	217,531元	2,320元	1,547元	3,77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2,320元-1,547元=3,773元）
2	周順興	資遣費 227,905元	227,905元	2,430元	1,620元	3,81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2,430元-1,620元=3,810元）
3	劉傳智	資遣費 144,175元	144,175元	1,550元	1,033元	3,517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550元-1,033元=3,517元）
4	邱啓文	資遣費 285,480元	285,480元	3,090元	2,060元	4,03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,09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-2,060 元 = 4,030元)
5	黃玉龍	資遣費 298,440元	298,440元	3,200元	2,133元	4,067 元 (計 算式 : 3,000 元 + 3,200 元 - 2,133 元 = 4,067元)
6	許家和	資遣費 183,622元	183,622元	1,990元	1,327元	3,663 元 (計 算式 : 3,000 元 + 1,990 元 - 1,327 元 = 3,663元)
7	陳永二	資遣費 146,375元	146,375元	1,550元	1,033元	3,517 元 (計 算式 : 3,000 元 + 1,550 元 - 1,033 元 = 3,517元)